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資料表 / 記者招待會資料

開曼群島的金融服務管理

雖然開曼群島的金融服務迄今已歷時 40 年之久，但早在 18 世紀即已播下金融服務的種子。開曼至今仍保有兩項 18 世紀所遺留下的重要傳統，即英國普通法與租稅中立原則。¹開曼群島素來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體，1960 年代起便成功投資其「歷史悠久的首都」，令金融服務業獲益匪淺。

經過 40 年的耕耘，開曼群島已成為一個成熟且制度化的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為全球廣大客群提供以機構為主的專業化服務。開曼的主要產業領域包括銀行業、投資基金、專屬保險、企業與夥伴關係、信託、結構型融資、船舶與飛機登記，以及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Cayman Islands Stock Exchange)，在上述領域中有許多領域擁有極高的市佔率。這些領域目前預估佔開曼 GDP 的 30%，並佔勞動力的 21%。在開曼的市場參與者當中，有許多是已確立之國際機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²

開曼群島能為國際資本流動提供有效且具經濟效益的租稅中立平台，這點讓該國在全球金融服務市場中握有競爭實力。在卓越專業基礎建設的支援下，開曼得以在安定的經濟與政治環境中，為客戶提供全套的完整服務。

作為一個全球金融服務的提供商，安定、誠信與品質對開曼而言極為重要。開曼嚴守公認及相關的國際標準，**並非**完全沒有監管作為。毫無疑問地，開曼的經驗著實為該領域注入永續成長的動能。為在開曼經商的全球客戶提供穩定的商業環境，是開曼群島十分重視的課題。一如《經濟學人》所作的結論：「開曼海內外的司法制度運作皆得宜，有益於全球金融系統。」³

¹ 開曼從未有一套直接的徵稅系統，反而是採用間接的消費型徵稅系統。

² 這個情形對銀行業尤其屬實；這些銀行都必須獲得其原屬國家金管機關之核准以及綜合監管安排的確認後，才得以在開曼開展業務。

³ 《海外金融中心調查》，經濟學人，2007 年 2 月 24 日。



該國政府採用兼具原則性與務實性的作法，讓開曼持續成為領先群倫的金融服務中心。就原則性而言，開曼的「管理手則」包括嚴守相關的國際標準、尊重法律規定、合法訴訟程序及隱私權、逐步強化開曼群島的國際合作管道，並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積極且正面參與足以影響提供跨國金融服務的國際議題。

這些原則十分務實，因為它們能為在開曼經商的全球客戶提供穩定的商業環境，並控制全球客戶的信譽風險。開曼群島完全瞭解亦認同管理金融服務中心所需肩負的重任，例如打擊國際金融犯罪等義務，同時也意識到隨著國際標準及商業本身的演進與發展，應盡的義務並非一成不變。

開曼群島的金融服務管理機構 – 開曼金融管理局



開曼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IMA) 設立於 1996 年，主要負責所有關於發照與執法的活動。該國將其大約 25% 的發照/登記收入再投入於金融管理局的營運上，總額高達 1,500 萬美元 (06/07 會計年度)，足見該管理局功能的重要性。管理制度的重要特色包括：

- **遵守公認及相關的國際標準** – Basel、IAIS 與 IOSCO 核心原則；FATF 《40+9 項建議》；自 2008 年 6 月開始成為 IOSCO 會員。
- **對市場參與者施以「資格符合性」的法定審查** – CIMA 會對所有主管、主要股東與獲認證銀行的高級職員進行審慎的登記審查，日後亦會持續審查。
- **國際合作** – 金融管理局具有協助其他海外管理局的法定責任。自 2000 年至今，開曼金融管理局已處理 990 個來自海外管理機關的請求協助事宜。開曼金融管理局不僅簽署 15 份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還與下列各地的金融管理機構簽訂其他的資訊交流協定：巴西 (CVM)、澤西島、加拿大、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英國 (金融監理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曼島、百慕達、牙買加、馬爾他與巴拿馬，即便這些都不是進行合作的先決條件。開曼金融管理局亦與巴西中央銀行 (Brazil Central Bank) 簽署 MoU，並與 8 個加勒比海的金管機構簽署多邊 MOU。

CIMA 參與的管理與標準制定組織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 境外金融監理機關組織 (OGBS)
- 加勒比海銀行監理機關組織 (CGBS)
- 美國銀行監理機關協會 (ASBA)
-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 境外保險監理機關組織 (OGIS)

遵守的國際標準

- 金融行動小組的 40 項洗錢防治建議與 9 項恐怖主義資助的特殊建議
- 巴塞爾 (Basel) 銀行有效監管的核心原則
- 信託與企業服務提供商工作小組之最佳作法聲明 (OGBS)
- 保險管理核心原則 (IAIS)
- 證券管理核心原則 (IOSCO)



在 2009 年發表的開曼群島金管評鑑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做了以下的觀察：

- **整體觀察** – 「...開曼群島滿足符合度要求的措施相當強健。開曼金融管理局的監理制度相當完備，並利用以風險為依據的監管措施和手法，合併了現場與場外監管功能。」
- **銀行業** – 「...最新的巴賽爾核心原則 (Basel Core Principles, BCP) 的方法更受到重視...藉以確保銀行實施完整、謹慎的審查。近來已有許多針對指導說明有效的改變，強調實施完整、謹慎審查的重要性...」
- **保險** – 「...專業的代理人...的出現有助開曼群島成為領先專屬保險中心的發展。監督的效率已透過監管規範準則的正式確認而獲得提升...」
- **投資基金與證券** – 「...投資基金與證券市場的管理架構，顯示出 IOSCO 原則的高度實施。金融部門由富有經驗且發展完善的服務業者組織提供服務。」

完整的國際貨幣基金報告可由 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 網頁取得。

詳細資訊請洽

Communications Section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電話 +1 (345) 244 2278
電子郵件 financepr@gov.ky
www.caymanfinance.gov.ky

2010 年 2 月